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对投标单位要求

1. 投标单位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起一年（12个月）。
2. 投标单位对信访工作情况较为了解，熟悉并掌握各项法律法规，能够合法合规的应对各类群众上访突发事件，并且多年来都在开展信访安保工作，在开展劝导和疏导上访群众方面的工作有一定优势；
3. 投标单位已建立科学、系统的培训制度，必须具有专门信访维稳工作应急处理方案，按期开展处理和应对各类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理的培训工作；
4. 投标单位专门从事信访维稳工作的保安人员年龄在30周岁以下，身高必须在170cm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及身体体检合格，必须有半年以上的信访维稳工作经验，必须具备优良的作风纪律，必须具备一定的军政素质和执勤技术并持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5. 投标单位必须经营规范、管理有序、人员齐全、硬件设施过硬，符合处理一定规模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专门从事信访维稳工作的保安队伍在业务技能、组织纪律、精神面貌、仪容仪表等方面具有良好素质和素养，能够懂民情，知民意，具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
6. 投标单位严格执行保安招聘辞职辞退制度，健全完善保安工作和队伍管理的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保安队伍中存在的问题；

7. 投标单位在参与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听从业主单位的安排及时高效增加外援人员和应急车辆；

8. 投标单位需派驻区委、区政府所属保安人员 10 人，保安人员一年经费合计约 60 万元。

二、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 应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上岗，不得制便装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帽子应戴正；使用规范文明用语。未按规定着装、仪容不整洁一次扣 100 元；

2. 应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服务态度不好一次扣 50 元，发生冲突视责任情况扣一次 100-500 元；

3. 应熟悉门卫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严格按照工作标准开展工作，对岗位工作标准和职责不熟的视情况扣 20-50 元；

4. 上下班高峰期早 8：30-9：00、中午 12：00-13：00、下午 17：00-17：30 实行值班服务，其余时间应坚持值勤，不得脱岗、串岗、睡岗，不得在大厅内滞留闲杂人员、聚众聊天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站姿、坐立端庄，不得有损门卫形象。对未执勤的一次扣 50 元，大厅内滞留闲杂人员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一次扣 100 元，脱岗串岗 1 次扣 100 元；

5. 对进出的可疑人员、物品等应认真检查，主动查问、登记，控制外来拾荒者、摆摊设点等闲杂人员及危险物品进入；发生事故、案件等应及时上报，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开展事故的救援处理或案件的协助调查等。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闲杂人

员或危险物品进入的一次扣 50 元,发生案件隐匿不报的 1 次扣 100 元;

6. 对来区的上访人员做好情绪疏导工作,及时引导上访群众有序到信访大厅登记受理正确影响机关正常工作的信访事件;对于不听从劝导的上访人员,如果出现拉横幅、围堵机关大门等违法行为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横幅没收,有效疏通秩序,同时与公安部门积极配合,依法果断处置。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做好疏导劝解工作,致使上访人员无序进入办公大楼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的,一次扣 200 元,不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200 元;

7.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到不交不接班、交班不清不接班、无人接班不交班,交接班记录详实、准确、完整、整洁,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一次扣 50 元,交接班记录不详实或有涂改的一处扣 50 元;

8. 信访大厅卫生整洁,无闲杂物品堆放。未做到地面、门窗玻璃、桌面、窗台、配电箱、灭火器表面洁净、有闲杂物堆放的一处扣 50 元;

9. 上岗时间严禁吸烟,酒后上岗。发现吸烟、室内有烟头、酒瓶每处扣 50 元,酒后上岗扣 500 元并下岗;

10. 下发的各类办公用品、消防器材、警用装备,应保证表面清洁、定期检查、规范使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等未定期检查一次扣 50 元、表面不清洁的每处扣 50 元,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11. 各种标示、牌匾、职责、警棍等应规范放置或悬挂，美观整洁。标示、牌匾、职责、警棍等放置或悬挂凌乱的每处扣 20 元；